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81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
承辦人：廖美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95

傳真：27206382

電子信箱：la\_angel\_liao.m.w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50131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5年10月28日第131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訂於105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31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劉委員銘龍、蔡委員玲儀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張委員瑞芳、蕭委員葆羲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吳委員俊宗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  
副本：郭總幹事國鑫、李幹事宗典

##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##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3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- 貳、 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- 參、 主席：曾副召集人四恭<sub>(代)</sub> 記錄：楊偉鑫
- 肆、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- 伍、 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5 年 8 月至 105 年 9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掩埋場簡報）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- 陸、 確認本會 105 年 8 月 26 日第 130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- 柒、 報告事項

- 一、提報第 1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5 年 6 月、105 年 7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。

（二）餘洽悉備查。

- 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5 年 8 月至 105 年 9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- 三、提報「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」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請掌握工程進度，以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餘洽悉備查。

- 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## 捌、 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5 年 8 月至 105 年 9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地下水氨氮測值雖超過標準，但尚屬穩定，又掩埋場周邊之地下水源並未做為飲用水源或灌溉用水用途，而污染物濃度亦可藉自淨作用而降低，故請持續監測及觀察。

(二) 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，如附件，請參考修正或回應說明。

(三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5 年 8 月至 105 年 9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山水綠生態公園植栽復育改善計畫，請討論

決議：

(一) 復育園區之樹木種植已久，但生長狀況不良，本次公園處可以協助進行整體體檢，並提出改善方法予以改善，在此表達感謝及肯定，惟本地因地勢空曠易有強風，如遇颱風植栽更不易存活，樹種選擇宜考量根深植物。

(二) 另客土之選擇可否使用掩埋場再生土，請於該工程細部設計時納入評估。

(三) 植栽復育改善之規畫算合理，惟宜提供較詳細的植栽工程，才能瞭解所擬提列之經費是否恰當。(吳委員俊宗書面意見)

(四) 餘洽悉備查。

玖、 臨時動議

一、王委員曉嵐提議：

(一) 山豬窟溪有堵塞情形致有無法溢流之情形，請協助疏通。

決議：請掩埋場辦理。

二、環保局：下次會議(第 132 次)訂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整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壹拾、 散會

~10 時 30 分 (以下空白) ~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3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
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：

(一) 沼氣發電廠之噪音監測請依噪音管制標準及環境噪音標準之規定。

1. 報告要加監測時之相片，監測點附近之平面圖，氣象資料(只少風速、風向、溫度、天氣狀態)，使用噪音計之廠牌、型號，風球之材料與直徑等。
2. 發電廠是 24 小時運轉的，所以不是只量測 1 小時就可以，請改 24 小時連續測定後，求出日、晚、夜各時段之測值後與標準比較。
3. 要列出背景噪音足秒後修正背景值。

(二) 請說明中興大學井，一號井，四號井，五號井洗井作業之結果。

(三) 請修改下列各單位之寫法等。

1. P 摘-2，0.67 噸改為 0.67 公噸重。
2. P 摘-17，50 至 100 倍改為 50 倍至 100 倍。
3. P 摘-24，0.30 至 0.70mg/L 改為 0.30 mg/L 至 0.70mg/L。
4. P 摘-50，A. 50 至 100 倍改為 50 倍至 100 倍。B. 一號、四號及六號井改為一號井，四號井，六號井。
5. P2-17，「TI-W-1 V 向約 0.048 ° 最大，」內之度之單位代號。請寫在數字後之右上方，即...約 0.480° 最大。(不要 ° 與數字改行列出。)
6. P2-59，14.7mg/L、16.1 mg/L 改為 14.7mg/L 及 16.1 mg/L。